

信息披露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监会召集,杨殿中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通知等有关文件已于2022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38,979,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4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36,031,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1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947,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49%。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3,277,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3%。

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947,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49%。

四、公司董事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表决情况:

投票结果显示:关于选举杨殿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永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陈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6.候选人:关于选举孙迪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杨殿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永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陈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6.候选人:关于选举孙迪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提案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王秀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白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孙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王秀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白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孙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总表决情况:

提案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沈治国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3.候选人:关于选举沈治国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沈治国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3.候选人:关于选举沈治国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总表决情况:

提案4.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86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2%;反对1,1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676%;反对1,1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至3.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得票数均超过了应选人数,得票数最高的前两名股东当选。经统计,议案4.00表决通过。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卞振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22-2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622,311,947.9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2,231,194.80元,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00,080,753.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82,398,344.07元,扣减2021年当期分配上一年度现金股利6元,2021年度预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12,479,072.5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若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既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22-2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622,311,947.9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2,231,194.80元,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00,080,753.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82,398,344.07元,扣减2021年当期分配上一年度现金股利6元,2021年度预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12,479,072.5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若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既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22-2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